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

貳、案由：近年來我國雖努力推動成人教育，惟迄九十二年底，國內十五歲以上人口不識字率仍高達三・〇二%，有五四・八萬人不識字，距先進國家二%之標準甚遠，顯有怠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成人基本教育（識字教育）是成人教育重要之一環，也是終身教育實現之基石，因此瑞士洛桑管理學院將降低不識字率作為國家競爭力之重要評比指標，世界各國無論是已開發國家或開發中國家，莫不致力於成人基本教育（識字教育）之推展。教育部為提供失學民眾多元學習管道，近年來廣續輔導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成人基本教育計畫，開辦「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鼓勵民眾參與識字學習，以順利銜接國民小學補習學校之教育。

二、在教育部及各縣市政府積極推展成人基本教育之下，我國十五歲以上國民不識字率，十年來，已由八十二年之五・九八%（一一三・八萬人）降至九十二年之三・〇二%（五四・八萬人）。但我國對不識字之認定，係以內政部人口註記資料為依據，資料註記為「識字」以上即非文盲，而歐美國家則以未達義務教育階段教育程度者便列為文盲，顯示我國對不識字之定義過寬。在認定標準寬鬆之下，仍距先進國家標準二%

甚遠，顯示我國成人基本教育有待加強努力推動。而離島及農業縣之不識字率更是偏高，如九十二年離島之連江縣不識字率高達七·七五%、金門縣亦達七·四〇%，屬農業縣之雲林縣不識字率達六·六九%、彰化縣及嘉義縣均為六·一二%、高雄縣四·五五%、屏東縣四·四五%、台南縣四·二二%，甚至以文化立縣自許之宜蘭縣，不識字率亦達四·一八%，更待重點輔導改善。

九十二年全國各縣市十五歲以上不識字狀況彙整表

縣市別	總人口(人)	不識字人口(人)	不識字率	排序	九十一年不識字率	原排序	不識字降低率
台北市	二、一四九、二八八	二八、九二一	一·三五%	二三	二·〇一%	二四	〇·六六%
高雄市	一、二二四、七四五	二六、〇五三	二·一三%	二〇	二·八九%	二一	〇·七六%
金門縣	四九、九九六	三、六九八	七·四〇%	二	八·七七%	二	一·三七%
連江縣	七、三一四	五六七	七·七五%	一	八·九〇%	一	一·一五%
澎湖縣	七五、九八一	一、九八一	二·六一%	一四	三·一七%	一八	〇·五六%
宜蘭縣	三七一、三一二	一五、五〇三	四·一八%	八	五·二九%	八	一·一一%
花蓮縣	二八三、六四七	五、一二九	一·八一%	二三	二·四〇%	二三	〇·五九%
台東縣	一九六、八三一	六、〇三六	三·〇七%	一一	三·九九%	一三	〇·九二%
基隆市	三一七、一七四	九、一九五	二·九〇%	一三	四·一三%	一二	一·二三%
台北縣	二、九五六、〇八四	五五、九八九	一·八九%	二一	二·七八%	二二	〇·八九%
桃園縣	一、四〇六、一四一	三六、四〇三	二·五九%	一五	三·五六%	一五	〇·九七%
新竹市	二九八、二三〇	七、〇四一	二·三六%	一七	三·二八%	一六	〇·九二%
新竹縣	三五四、一八四	八、〇三二	二·二七%	一九	三·〇三%	一九	〇·七六%

苗栗縣	四四八、五九一	一〇、二九一	二・二九%	一八	三・〇二%	二〇	〇・七三%
台中市	七八三、一四四	九、九九七	一・二八%	二四	一・八六%	二五	〇・五八%
台中縣	一、一九一、五三六	三九、〇三五	三・二八%	一〇	四・三二%	一〇	一・〇四%
南投縣	四三五、七八一	一四、三四一	三・二九%	九	四・二七%	一一	〇・九八%
彰化縣	一、〇四九、三四〇	六四、二〇四	六・一二%	四	七・四七%	四	一・三五%
雲林縣	六〇三、二七一	四〇、三六一	六・六九%	三	八・一六%	三	一・四七%
嘉義市	二一二、八九九	六、三六一	二・九七%	一二	三・九〇%	一四	〇・九三%
嘉義縣	四五八、八七九	二八、〇七五	六・一二%	四	七・三六%	五	一・二四%
台南市	六〇三、五六六	一四、七九二	二・四五%	一六	三・二三%	一七	〇・七八%
台南縣	九〇五、三六五	三八、一八九	四・二二%	七	五・〇七%	九	〇・八五%
高雄縣	一、〇〇六、六三七	四五、八二七	四・五五%	五	五・七二%	六	一・一七%
屏東縣	七三二、九九四	三二、五九一	四・四五%	六	五・六四%	七	一・一九%
臺閩地區	一八、一二二、九三〇	五四八、五六七	三・〇二%		三・九七%		〇・九五%

三、由於掃除文盲工作服務對象是社會上較弱勢的民眾，易為政府及一般民眾所忽略，再加以自九十年度起，成人基本教育活動補助費用已由「計畫型補助款」改為由行政院納入直撥各縣市政府之補助款（一般性補助），不再另案補助。因此，自九十一年度起，各縣市政府教育局應編列預算支應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開班費用，此恐不利於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之推動，及不識字率之降低。再則近年來外籍配偶急遽增加，至九十二年時已達五四、六三四人，占結婚人口比例三一・八五%，即結婚人數中，每四對有一對是外籍配偶。而外籍配偶若不識中文，勢必影響未來子女教養及人口素質，成為國家發展之隱憂，且有可能導致不識字率之惡化。教育部及內政部等相關單位必

須及早規劃因應，將外籍配偶納入成人基本教育之一環。

四、綜上，九十二年國內十五歲以上人口不識字率仍高達三・〇二％，在認定標準寬鬆之下，仍有五四・八萬人不識字，不僅距先進國家二％之標準甚遠，更不符「教育改革總諮議報告書」建議在二十一世紀前，控制文盲人口在總人口二％以下之期待，顯示教育部推動成人基本教育（識字教育）力有未逮，顯有怠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